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调整事项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现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第一大股东周泽湘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泽湘先生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调整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调整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东红

唐宏

陈守忠

签字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